

债券代码：155998

债券简称：18联投Y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2月7日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开始支付2019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8联投Y3。
- 4、债券代码：155998。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7、票面利率：5.35%。
- 8、计息期间：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12月7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联系人：顾铭

电 话：027-81737700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人：艾莹韵



电 话：027-6579971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6 日